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百分比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174	5,794	162%
毛利	5,857	1,520	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550	788	351%
每股基本盈利	22.94港仙	5.09港仙	351%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173,551	5,794,270
銷售成本		<u>(9,316,927)</u>	<u>(4,274,295)</u>
毛利		5,856,624	1,519,975
其他收入		318,008	208,294
分銷及經銷開支		(26,676)	(18,486)
行政開支		(744,917)	(303,569)
融資成本	5	(443,982)	(281,067)
其他開支		(12,943)	(35,0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78	9,894
應佔聯控實體業績		(8,751)	—
商譽減值虧損		<u>(59,491)</u>	<u>—</u>
除稅前利潤		4,885,850	1,099,980
所得稅開支	6	<u>(1,131,988)</u>	<u>(228,465)</u>
期內利潤	7	3,753,862	871,51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435,771</u>	<u>120,80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189,633</u></u>	<u><u>992,316</u></u>
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550,114	787,635
非控股權益		<u>203,748</u>	<u>83,880</u>
		<u><u>3,753,862</u></u>	<u><u>871,515</u></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56,314	900,879
非控股權益		<u>233,319</u>	<u>91,437</u>
		<u><u>4,189,633</u></u>	<u><u>992,316</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8	<u>22.94</u>	<u>5.09</u>
攤薄		<u>22.84</u>	<u>5.0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96,533	23,662,411
預付租賃款項		1,092,118	980,186
商譽		1,000,237	1,036,297
其他無形資產		72,315	110,202
聯控實體權益		114,155	120,644
聯營公司權益		207,955	223,958
遞延稅項資產		103,406	39,8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訂金		2,314,275	1,444,58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43,875	90,211
		37,644,869	27,708,328
流動資產			
存貨		1,411,747	1,646,73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673,755	2,370,2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0,122	36,205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70,946	90,150
預付租賃款項		25,550	22,797
可退回稅項		38,419	11,48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726,704	1,960,7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43,892	6,505,089
		17,931,135	12,643,4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978,173	4,192,7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3,238	88,185
客戶墊款		1,011,622	988,786
遞延收入		60,901	41,418
應繳稅項		469,564	567,678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8,055,157	6,410,831
融資租賃承擔		244,777	111,288
		18,943,432	12,400,902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012,297)</u>	<u>242,5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632,572</u>	<u>27,950,899</u>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2,439,027	1,977,998
遞延收入	399,445	320,366
銀行貸款一須於一年後償還	11,417,476	7,379,352
融資租賃承擔	1,116,605	441,475
遞延稅項負債	<u>578,534</u>	<u>452,422</u>
	<u>15,951,087</u>	<u>10,571,613</u>
淨資產	<u>20,681,485</u>	<u>17,379,2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8,040	1,547,396
儲備	<u>17,775,293</u>	<u>14,604,8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9,323,333	16,152,202
非控股權益	<u>1,358,152</u>	<u>1,227,084</u>
權益總額	<u>20,681,485</u>	<u>17,379,28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012,29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802,506,000港元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由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年之需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如適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¹ 適用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之五個準則已於2011年6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五個準則可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早採用所有該等準則。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其潛在影響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基準僅有一個，即控制。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獲得的不同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之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總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許多判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根據安排所規定有關各方之權利及責任進行分類。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則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本公司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銷售硅片	11,416,133	1,409,945
銷售電力	1,487,659	1,290,202
銷售蒸汽	805,203	664,451
銷售多晶硅	728,658	2,091,023
銷售煤炭	189,995	191,157
其他(包括銷售硅碲及加工費用)	545,903	147,492
	<u>15,173,551</u>	<u>5,794,270</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業務 — 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同時包括發展、興建、管理和經營海外光伏電站業務。
- (b) 電力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展、興建、管理和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電廠包括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燃氣發電廠、生物質熱電廠、固體廢物垃圾發電廠、風力發電廠及光伏電站。

本集團按可報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光伏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力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12,706,139</u>	<u>2,467,412</u>	<u>15,173,551</u>
分部溢利	<u>3,799,498</u>	<u>71,725</u>	3,871,223
未分配開支			(10,625)
公平值調整(附註)			(47,245)
商譽減值虧損			<u>(59,491)</u>
期內利潤			<u>3,753,862</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光伏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力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3,648,460</u>	<u>2,145,810</u>	<u>5,794,270</u>
分部溢利	<u>769,321</u>	<u>116,011</u>	885,332
未分配開支			(6,995)
公平值調整(附註)			<u>(6,822)</u>
期內利潤			<u>871,515</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減去由於與在中國從事電力業務的集團實體資產(電力集團)以及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高佳太陽能」)有關的公允值調整、商譽減值及本集團因購股權引致開支的影響。這是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措施。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光伏業務	44,414,409	29,958,527
電力業務	8,721,764	8,346,608
分部資產總額	53,136,173	38,305,135
公平值調整(附註)	439,091	489,457
商譽	1,000,237	1,036,297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997,044	509,6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59	11,284
綜合總資產	55,576,004	40,351,801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商譽以及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資產除外。

附註：與視為於2009年收購的電力集團資產以及於2010年收購的高佳太陽能有關的公允值調整的影響，而上述兩者均須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作出攤銷／折舊。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445,033	293,837
貼現票據	45,480	9,814
首次繳付費用	21,800	10,491
融資租賃承擔	21,945	—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77	3,957
	<u>534,335</u>	<u>318,099</u>
總貸款成本	534,335	318,099
減：資本化之利息	(90,353)	(37,032)
	<u>443,982</u>	<u>281,067</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047,681	175,11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811)	(1,887)
	<u>1,045,870</u>	<u>173,230</u>
中國股息預扣稅	33,715	449
遞延稅項	52,403	54,786
	<u>1,131,988</u>	<u>228,465</u>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減免50%企業所得稅。50%豁免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結束。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法[2007]第39號)(「新稅法」)，過去獲得15%優惠稅率的若干本集團實體，其適用稅率將會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提升至25%。根據經修訂所得稅率為基準的新稅法，企業所得稅的豁免及減免依然適用於該等實體，直至五年過渡期結束為止。

另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採購國內廠房及在中國生產的機器而於本期內獲授予所得稅減免。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鑒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美國(「美國」)產生的稅項以40.7%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常駐公司，須繳納中國稅項。倘向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預扣分別為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因此，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股息預扣稅的遞延稅項撥備已確認未分派盈利股息約466,922,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329,005,000港元)。

7.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1,688	479,7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968	7,7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37,641	423
折舊及攤銷總額	943,297	487,908
(減)／增：包含於存貨金額	(21,449)	6,969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921,848	494,87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942,108	3,937,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80	3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2,170)	29,799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與開發費用(包括其他開支中)	12,943	2,26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80	—
撤銷呆賬撥備	(8,116)	(556)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就應收貿易款項給予介乎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也就應收票據給予介乎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按照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0至90日	1,863,403	970,742
91至180日	18,151	16,100
180日以上	<u>7,659</u>	<u>17,635</u>
	<u>1,889,213</u>	<u>1,004,477</u>
應收票據 — 貿易：		
0至90日	1,124,397	276,018
91至180日	<u>9,968</u>	<u>31,885</u>
	<u>1,134,365</u>	<u>307,903</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照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及票據(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0至90日	1,298,333	942,435
91至180日	107,894	24,518
180日以上	<u>63,356</u>	<u>27,703</u>
	<u>1,469,583</u>	<u>994,656</u>
應付匯票及票據 — 貿易：		
0至90日	1,085,124	660,375
91至180日	<u>1,479,438</u>	<u>158,386</u>
	<u>2,564,562</u>	<u>818,761</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保利協鑫於2011年上半年取得了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總收益達到約151.74億港元，較2010年同期增長1.6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63.11億港元，較2010年同期增長2.4倍；股東應佔利潤約35.50億港元，較2010年同期增長3.5倍；每股基本盈利約22.94港仙。

2011年上半年全球光伏市場較為波動，德國、意大利等傳統歐洲光伏大國補貼政策延遲出台，導致光伏裝機增速減緩，對二、三線光伏生產商帶來嚴重庫存壓力，由此引起產業鏈銷售價格下跌。但進入6、7月後，光伏行業情況有了很大改善。德國、意大利等國分別出台新的補貼政策並完全符合市場預期。中國出乎意料地把2015及2020年光伏裝機目標分別從5吉瓦及20吉瓦大幅提升到10吉瓦及50吉瓦。同期，因日本核泄漏事故，日本、美國、中國及歐洲多國政府分別宣佈未來將停止或削減核電發展等舉措，使太陽能發電在未來全球發電方式中的比重逐步加大，原先二季度壓縮的需求在6月份開始釋放，光伏產品價格逐步回升走穩。

在上半年較為波動的市場環境下，保利協鑫堅持以技術、成本、質量、規模、管理、人才等強大優勢保持著高速穩健發展，取得了非凡的經營成果，向我們的股東獻上了一份優秀的中期成績表。

硅材料業務加速發展、鞏固優勢

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具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硅材料產品製造商和供應商，保利協鑫持續拓展多晶硅及硅片業務，以下數據有力地說明了我們頂尖的市場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截至2011年6月底，多晶硅產能達到25,000噸，銷售多晶硅1,508噸，銷售硅片2.12吉瓦，實現總收益126.9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5倍。截至今年6月底多晶硅生產成本降低到21.4美元／公斤，硅片加工成本降低至0.20美元／瓦，成本優勢穩居全球最先進行列。

在2011年7月31日我們的硅片產能已達6.5吉瓦，提早近5個月完成今年硅片產能擴建目標。同時，我們的新15,000公噸多晶硅生產線也於今年7月底完成建設及進入調試階段。這為我們的多晶硅產能擴建目標及業績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科技創新與知識產權核心優勢

保利協鑫不斷堅持自主開發、科技創新，依托自有的美國研究中心和蘇州工研院兩大研發核心，並聯手高校科研單位組織技術攻關，不斷改進生產工藝，使保利協鑫從完善的生產性企業升級到高技術科研生產企業。過往半年中，我們持續降低了生產的單位能耗及物料消耗，全面自產三氯氫硅，並使氯氫化還原系統更加簡潔、安全。在原生產方法上的持續創新，依靠科研的力量成功地實現了穩定性更強、成本更低的「GCL法」，並成功申請多個專利獲得保利協鑫自有的知識產權。「GCL法」的成功採用，使生產的多晶硅品質高、能耗低，也使我們成為全球光伏行業領跑者。

目前，保利協鑫仍在加速科技創新，多晶硅項目已經完成了多項重點技術改造，這些技術已成為我們的自有專利。在進一步提升氯氫化處理能力的同時，不斷優化還原技術過程及改造蒸餾系統。硅片業務也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作為研發、技改工作的主要課題。大投料量鑄錠爐開發應用，類單晶產品研發生產，線、砂、液應用技術優化，及進一步提高坩堝自產率等都將使硅片加工成本大幅降低。在降低成本的同時，硅片轉化率也得到進一步提高，公司類單晶產品轉化率接近18%，在同類產品中屬領先水平。這些都是保利協鑫自行研發的技術，也已形成為核心的知識產權優勢，在未來的生產過程中將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保利協鑫始終注重科技興業、重視高科技及專有技術人員在生產中的重要作用，採用期權激勵機制鼓勵並不斷提高科技人員的科研創新積極性。同時，保利協鑫帶動多晶硅及產業鏈各產品的成本下降，為全球光伏行業發電平價上網作出了卓越的貢獻。

新廠房如期投產

繼2010年已經投產的徐州協鑫硅材料、無錫高佳、常州協鑫、蘇州協鑫四個切片項目之後，2011年保利協鑫在項目建設管理方面繼續表現出卓越的執行力。去年底開工建設的太倉協鑫光伏780兆瓦切片項目於2011年4月18日正式投產，河南協鑫光伏500兆瓦單晶拉棒項目於5月18日在河南漯河正式投產，江蘇中能擴產以及揚州協鑫光伏、南京協鑫光伏、泉州協鑫光伏等一批項目也於今年上半年陸續開工建設，這些項目將在下半年相繼投產，並可滿足我們長期客戶的需求。

「擁抱客戶、與強者同行」的策略是我們今後的成功要素

進入2011年，公司繼續實施「擁抱客戶、與強者同行」的市場策略。現已與常州天合、揚州晶澳、無錫尚德及太倉奧特斯維等全球頂尖的光伏電池、組件生產商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並在他們的廠區附近建成切片廠，與客戶建立了緊密的銷售紐帶，並已與蘇州阿特斯、泉州金保利等客戶實現合資建廠，以進一步深化共贏戰略合作。至今，該市場策略已經得到了充分的認可和好評。

境外光伏電站項目開發成績優異

保利協鑫旗下的協鑫太陽能電力投資團隊在2011年取得了較好的成績，2011年上半年完成項目達到4.8兆瓦，累計項目儲備超過1吉瓦。同時，公司已與多家全球知名的銀行和金融機構開展了成功的合作，其中包括與美國富國銀行建立的光伏電站項目稅務基金，該基金將為保利協鑫在美國太陽能項目提供融資，並為保利協鑫在美國進一步擴大光伏電站投資奠定了基礎，也是公司成功開發出的新的商業模式。

電力業務穩健發展，表現優於同行業水平

2011年上半年，電力業務在煤價上升、電價受控等不利市場環境下，繼續通過集約化管理、節約挖潛，努力讓現有的資源產生最大的效能，確保了電力與蒸汽業務的穩健平衡發展。截至2011年6月底公司實現售電量24.2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61%；實現售汽量3,692,299噸，同比增長7.24%。實現總收益24.68億港元。

在確保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公司還採取控制煤炭採購成本、大宗物資採購、擴大供熱、強力推動汽價調整等多項舉措，使得電力業務2011年上半年的整體運營經濟指標在行業橫向比較中獲得不俗的業績。

社會責任

作為長期從事環保能源的全球領先的企業，保利協鑫深知對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的責任。我們對多晶硅生產過程中的各種副產品進行了100%有效回收，並確保各項指標達到國家環保標準。我們所有的熱電廠均安裝了脫硫設備，大大降低了二氧化硫的排放。同時，通過創造就業崗位、慈善捐贈、熱心公益等各種力所能及的方式，積極回報社會。我們一年一度的陽光關愛行動，將我們的真誠、愛心與關懷送到神州大地，送到康復中心、孤兒院及山區小學中。此外，我們還向江蘇舜天足球俱樂部提供了2011年整個賽季的贊助，為中國的體育事業做出了一份貢獻。

前景展望

能源短缺和環境污染是人類長期面臨的兩大難題，開發可再生能源及發展低碳經濟是解決這兩大難題的重要途徑，也是發展新興產業的重要機遇。太陽能發電作為其中最具可持續性的可再生能源也正受到越來越多政府的關注與支持。我們相信今年將是行業健康發展的開局之年。由於上下游各環節的企業規模效益顯現，成本不斷降低，產品價格迅速下降，傳導至整個系統發電成本下降，結合新興光伏市場的開放及鼓勵政策的出台，光伏行業的投資回報將得到更大的提升。我們相信除了德國、意大利等傳統光伏大國會有穩定的裝機容量需求外，中國、美國、印度及日本等市場會有更高速的需求增長。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今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是光伏行業的重大里程碑。我們認為此次發佈的光伏發電標杆上網電價政策對於開啟中國的光伏應用市場將起到決定性的作用，中國將從光伏生產大國向光伏應用大國轉型。

2011年下半年，在硅材料業務方面，我們把握市場機遇，在與客戶簽訂了大量長期供貨合約的支持下，我們將繼續全力拓展硅片業務，加強我們在全球硅材料領域的競爭力。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半年來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過去半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半年度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增長驕人。於本期間內，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15,174百萬港元及3,55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益5,79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788百萬港元分別增加1.6倍及3.5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多晶硅及硅片的產量以及硅片的銷售量顯著增長。

業務回顧

光伏業務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為光伏業內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生產12,026公噸多晶硅，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7,032公噸增加71.0%。產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江蘇中能成功完成其技術改造項目，從而使其年產能由2010年6月底的18,000公噸提升至2011年6月底的25,000公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生產2,076兆瓦硅片，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92兆瓦大幅增加9.8倍。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內部硅片產能擴大及提升所致。除2010年底的現有設施以外，本集團780兆瓦的太倉硅片切片設施及500兆瓦的河南硅碲生產設施均於2011年第2季度投入營運。

生產成本

本集團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

我們的多晶硅生產平均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公斤257.3港元(33.1美元)減少33.4%至本年度同期的每公斤171.3港元(22.1美元)。多晶硅生產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三

氯氫硅成本及能源消耗減少。於2010年第3季度，江蘇中能成功將其氯氫化產能由300,000公噸提升至500,000公噸，因而可全面回收副產品及降低三氯氫硅的成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所消耗的約70%三氯氫硅乃由內部生產。自2010年11月開始，我們所消耗的三氯氫硅全部為內部生產，從而大幅降低三氯氫硅的成本。隨著技術不斷創新以及生產流程不斷完善，我們的單位能源消耗亦大幅減少。該等措施降低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多晶硅生產成本。

於該6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降低硅片的生產成本。我們的硅片生產成本(在抵銷多晶硅內部利潤前)約為每瓦3.89港元(0.51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瓦4.41港元(0.57美元)降低11.8%。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硅片加工成本約為每瓦1.66港元(0.22美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技術改善、供應內包、砂漿回收利用及其他措施有助提高我們的產出率及降低成本。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光伏材料業務的收益為12,69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648百萬港元增加2.5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售出1,508公噸多晶硅及2,119兆瓦硅片，較2010年同期的5,394公噸多晶硅及229兆瓦硅片，分別減少72.0%及增加8.3倍。除需要滿足若干多晶硅長期供應合約所訂明的產量以外，我們於2011年上半年所生產的大部分多晶硅均用作內部消耗，以進一步生產價值更高的硅錠及硅片，從而導致多晶硅的銷售量較2010年同期有所下降。因多晶硅銷售量下降而引致的收益減少被硅片銷售所得收益的大幅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483.1港元(62.0美元)及每瓦5.39港元(0.69美元)。多晶硅及硅片於上年同期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387.7港元(50.0美元)及每瓦6.16港元(0.80美元)。

光伏電站業務

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在美國興建產能約4.8兆瓦的光伏電站，並完成與美國富國銀行就上述項目進行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項目全部位於羚羊穀高校地區(Antelope Valley

High Schools District)，作為學校停車場建築的一部分。這使得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在美國的光伏安裝總量達致約11兆瓦。於2011年上半年，美國光伏項目所發電力的銷售收益為15百萬港元。

與美國富國銀行的聯合方案

2010年11月，本集團與美國富國銀行簽訂聯合方案，據此，美國富國銀行將於2011年底前提供超過100百萬美元，協助本集團在美國發展光伏發電項目。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與美國富國銀行根據售後租回安排完成了約11兆瓦光伏項目的交易。根據現有協議，美國富國銀行擬就未來光伏項目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資金。

與Solar Reserve的合營公司

2010年11月，本集團與Solar Reserve成立了一家合營公司。此合營公司將會在美國發展光伏項目，並擁有產能超過1吉瓦的光伏規劃發展項目。

其他項目

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開始於美國興建約11兆瓦的新光伏項目。這其中包括於聖地亞哥聯合學區(San Dieg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的5.2兆瓦項目以及於大洛杉磯地區棕櫚穀學區(Palmdale School District of the Greater Los Angeles Area)的5.8兆瓦項目。該等項目預計將於2011年下半年完成。

電力業務

本集團的發電廠是中國政府所鼓勵的環保發電廠。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1間發電廠(包括附屬及聯營電廠)，包括14間燃煤熱電廠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2間燃氣熱電廠、2間生物質熱電廠、1間固體垃圾發電廠、1間風力發電廠及1個光伏電站，具備1,125.5兆瓦的總裝機容量及773.3兆瓦的權益裝機容量。總抽氣量及權益抽氣量分別為2,239.0噸／小時及1,756.4噸／小時。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電力及蒸氣之總銷售量分別為2,425,849兆瓦時及3,692,299噸，相對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為2,318,930兆瓦時及3,442,951噸。

本集團各發電廠的電力及蒸汽總銷售量載列如下。

發電廠	電力 銷售量 兆瓦時 30.6.2011	電力 銷售量 兆瓦時 30.6. 2010	蒸汽 銷售量 噸 30.6.2011	蒸汽 銷售量 噸 30.6.2010
附屬電廠				
昆山熱電廠	186,642	181,364	359,688	346,696
海門熱電廠	62,350	64,550	162,037	248,914
如東熱電廠	80,593	82,313	387,482	317,947
湖州熱電廠	76,560	59,344	170,465	183,234
太倉保利熱電廠	101,075	96,949	205,227	211,440
嘉興熱電廠	103,782	108,853	416,584	414,691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38,934	42,464	244,550	92,826
濮院熱電廠	101,359	95,155	376,951	364,398
豐縣熱電廠	49,366	86,142	195,573	172,965
揚州熱電廠	148,416	118,277	146,604	128,065
東台熱電廠	50,621	68,315	234,450	218,442
沛縣熱電廠	44,041	94,646	108,471	88,418
徐州熱電廠	57,450	83,758	146,406	168,753
蘇州熱電廠	1,074,825	913,694	373,795	329,591
寶應熱電廠	78,698	68,896	91,868	92,647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73,288	72,121	72,148	63,924
太倉垃圾發電廠	38,623	34,562	不適用	不適用
國泰風力發電廠	46,680	36,597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州光伏電站	12,546	10,93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屬電廠總數	2,425,849	2,318,930	3,692,299	3,442,951
聯營電廠				
阜寧熱電廠	50,556	56,560	45,268	45,827
華潤北京熱電廠	355,397	312,048	229,696	215,173
附屬及聯營電廠總數	2,831,802	2,687,538	3,967,263	3,703,95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電力業務的收益為2,46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145百萬港元增長15.0%。該增長主要由於期內電力及蒸汽銷售量增加所致。

平均利用小時

本集團附屬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 — 指特定期間內產生的電量(兆瓦時)除以同期發電廠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為2,810小時，較2010年同期的2,689小時上升4.5%。有關升幅是由於期內發電量增加所致。

生產成本

發電廠業務的主要銷售成本為燃料成本，包括煤、天然氣、煤泥、污泥、煤矸石及生物質。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的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及生物質熱電廠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454.3港元及每噸148.1港元，而去年同期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相應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則分別為每兆瓦時411.7港元及每噸127.5港元。

對於本集團的燃氣熱電廠，即蘇州熱電廠，天然氣是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6個月期間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498.6港元及每噸192.6港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相應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則分別為每兆瓦時410.6港元及每噸161.8港元。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17,209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公司表現、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展望

歐債危機、政府補貼政策不明朗及庫存積壓令光伏行業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受壓。補貼減少及宏觀經濟減弱，令原本被認為將是2011年最大的光伏市場德國及意大利的裝機需求均低於預期。

眾多的太陽能上游及下游生產商於2010年積極擴充產能。因此，電池及組件產能在2010年末及2011年初顯著上升。歐洲需求下降，導致電池及組件生產商於5月及6月的存貨量出現

過剩。為了減少存貨量，大部分有關生產商在2011年第二季均降低售價。我們認為組件成本下降將吸引更多的光伏項目投資者，擴大光伏電力的滲透度，刺激對光伏發電的需求。

意大利及德國政府分別於5月及6月公佈最新的光伏上網電價補貼計劃。有關計劃符合市場預期，因此，6月及7月歐洲的需求微升。近期，我們亦看到德國及美國的需求在步入8月後進一步改善。此外，由於最新的光伏上網電價補貼計劃架構變得清晰，我們認為中國的光伏系統安裝將開始加快。因此，我們預料2011年下半年的需求將會增加。

為應付對高品質多晶硅及硅片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在2011年底將多晶硅產能提升至46,000公噸，並在2012年中進一步提升至65,000公噸。我們的新15,000公噸多晶硅生產線已於今年7月完成建設及已進入調試階段。此外，在2011年7月31日我們的硅片產能已達6.5吉瓦，較原訂目標提早5個月。

我們預期美國政府將在2011年下半年繼續實施支援計劃，如聯邦業務能源投資稅務抵扣 (Federal Business Energy 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 可為光伏系統投資成本提供30%稅務回贈) 以及經修訂加快成本收回系統 (Modified Accelerated Cost-Recovery System (「MACRS」) 可在光伏系統使用加快折舊法)。此外，通過現有超過1吉瓦產能的規劃發展項目，加上美國富國銀行的股權投資夥伴融資，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把握美國這個快速成長的市場。

電力業務方面，我們將集中蒸汽銷售業務，因為我們可與客戶就蒸汽合約價格協商，有利在燃料成本持續上升的情況下仍維持其利潤率。除此以外，我們將繼續推行節省成本的措施，使我們的電力業務能夠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及利潤。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分兩個分部 — 光伏業務及電力業務呈報財務資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

	光伏業務 百萬港元	電力業務 百萬港元	中央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益	12,706	2,468	—	15,174
分部利潤	3,799	72	—	3,87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5,919	400	(8)	6,311

* 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計算中不包括非現金費用的商譽減值。

收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益為15,17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5,794百萬港元增加1.6倍。收益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來自我們光伏業務的收益因硅片銷售量大幅增長而飆升。

毛利率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為38.6%，對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則為26.2%。光伏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4.6%上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44.2%。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多晶硅銷售的利潤率提高及生產成本下降。由於燃料成本增加，電力業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率為10.0%，略低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2.0%。

其他收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收入為3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08百萬港元增加52.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銷售廢料收入、匯兌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分銷及經銷開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銷及經銷開支為2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8百萬港元增加50.0%。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的原因在於2011年上半年所進行的廣告及營銷活動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行政開支為74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04百萬港元增加1.5倍。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員工人數為支持光伏業務增長而上升，從而導致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因業務增長而令折舊及其他辦公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4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81百萬港元增加58.0%。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支付的利息較多乃因平均銀行貸款或票據結餘增加以及利率自2010年下半年起提高而增加。

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為商譽的賬面價值進行了審閱。59.5百萬港元的商譽減值虧損已記入損益表中。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1,13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28百萬港元增加4.0倍。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光伏業務產生的利潤大幅增加而令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利潤3,550百萬港元，對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利潤則為788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分別為4,935百萬港元及5,731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光伏業務貢獻穩健的經營業績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主要融資活動為新增銀行借款10,297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4,991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產生於因擴建我們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設施而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出的付款或支付訂金。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權益。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12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於2011年6月30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3,80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由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一年內的需要。

於2011年6月30日，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11,514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8,55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為55,576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40,352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光伏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同，並向該等客戶收取不計利息之墊款。於2011年6月30日，3,451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2,967百萬港元)的墊款已計入負債。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總銀行借款為19,473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13,790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為1,361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55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總銀行借款架構和到期情況：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	2,493	1,824
無抵押	<u>16,980</u>	<u>11,966</u>
	<u>19,473</u>	<u>13,790</u>
銀行借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8,055	6,41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44	1,876
兩年後但五年內	8,584	4,852
五年後	<u>590</u>	<u>651</u>
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	<u>19,473</u>	<u>13,790</u>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人民幣銀行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或上海銀行同業拆息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借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厘定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95	1.02
速動比率	0.87	0.89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48.2%	35.8%

流動比率 = 於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期末存貨結餘) / 於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 (於期末總債務結餘 — 於期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 /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是我們的功能貨幣，故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重大外匯或利率衍生產品或有關對沖的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約4,631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3,004百萬港元及264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總額為669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163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的借款提供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96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3,036百萬港元)，而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74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566百萬港元)。

同時，本集團已訂立認購協議，以總認購價47,850,000港元收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145,000,000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60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18百萬港元)的擔保。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亦就授予我們一名長期客戶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30百萬美元(約233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無)的擔保，以換取對方向本集團作出背對背擔保。

報告期終後事項

於2011年7月15日，本公司授出108,1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承授人以供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4.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10年年報內。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全部條文，惟以下範疇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由2009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由於朱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且為徐州多晶硅及硅片生產基地的創辦人，董事會認為挑選朱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實屬適當。基於本公司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和行政人員均為朱先生提供強大的支持和協助，董事會認為朱先生有能力履行其職責，有效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將持續進行監察，並於適當時間作出新委任。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遠赴外地，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湯以銘先生因而代表朱先生主持股東周年大會。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值16,850,000港元。董事作出是次購回的目的是提高股東價值。有關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支付價 港元	合計 港元
2011年6月	5,000,000	3.45	3.26	16,850,000

於中期期間內，已註消所購回5,000,000股股份。於中期期間內註消的全部股份面值500,000港元已自股本扣除，且相關總代價16,35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錢志新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